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透過經由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最大利益，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盡職治理原則

本公司進行資產管理業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有關投資標的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作業要點」等管理辦法；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參照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據以管理執行。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為投資管理人員遵循。
2. 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益獲得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3.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評估：
 - (1)投資前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如Bloomberg)之ESG評估分析。
 - (2)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
 - (3)爭議性產業如：色情、軍火或違禁品相關產業，以及列入「違反社會責任之不可投資名單」的標的將不予投資。
 - (4)積極參與責任投資相關活動。
 - (5)透過母公司每年發行CSR報告書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3)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

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4)運用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避免負責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為其私利而執行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已制定管理規範，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為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控管，如下所示：

1. 相關人員廣泛搜集國內外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情況，具體瞭解投資標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規範各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定期或不定期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2. 相關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3. 為強化自律、避免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以書面方式記錄相關人員、時間、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
4. 如若被投資公司因市場特殊因素產生風險或營運出現風險，於考量重大性與成本效益原則後，該被投資公司可能將列為負面表列股票而不得投資。
5. 得知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股票價格之未公開資訊，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善盡保密義務，避免造成內線交易。

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

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採取的方式如下：

1. 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本公司得與投資標的公司採取對話及互動。方式任擇其一為之：
 - (1)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2)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3)提出股東會議案。
 - (4)參與股東會投票。
2. 當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表決權等，訂定本公司投票政策。包含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行使投票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及投票情形。
3. 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4. 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第三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訂定及修正日

本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